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4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孫瑛璘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443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法 官 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